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從而(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法例」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和修訂)(「**公司法**」)；

2. 闡明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而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派代表；
3. 規定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文相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就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闡明在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方式舉行，於任何地點參與有關會議都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 闡明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有關大會的議程中加入額外決議案；
6. 闡明除非能證明合理的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否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個別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8. 闡明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委派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9. 闡明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0. 闡明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1. 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2. 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於有關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3.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授權釐定；
14.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4月1日開始；及
15.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振民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